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交燃字第九 0 四一 0 三五四六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未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經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；惟訴願人逾期（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）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交燃字第九 0 四一 0 三五四六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九六三 0 五 0 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原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已辦妥報廢登記，申請撤銷本局開具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（交燃字第九 0 四一 0 三五四六號）乙案，同意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揭車輛確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妥報廢登記手續，並繳清該車汽車燃料使用費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